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北京

国电电力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	议 程	发言人
	1.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10～2012 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布连电厂和察哈素煤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英力特集团认购英力特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议案	
	4.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5.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6. 表决议案	
	7. 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 2011 年 股东 决议	

关于制定公司 2010～2012 年度 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目前没有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更好地实现“为股东带来丰厚回报”的经营宗旨，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0～2012 年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请予审议。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投资建设布连电厂和察哈素 煤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建投公司）由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按 50%：50%股比共同出资组建，负责投资、建设、经营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长滩乡和伊金霍洛旗布连乡的两个煤电一体化项目。

（一）布连电厂一期工程项目

1. 项目概况

布连电厂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布连乡，规划建设 6 × 600MW 空冷燃煤机组，一期建设 2 台 600MW 等级超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2010 年 7 月 30 日，布连电厂一期工程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2. 项目投资规模

布连电厂一期工程同步建设湿法烟气脱硫装置，计划#1 机组 2012 年 6 月底投产，#2 机组 2012 年 9 月底投产。工程静态投资 508650 万元，动态投资 532773 万元。投资统计口径为初步设计概算水平。

项目资金来源为：20%为资本金，80%银行贷款。按照持

股 50% 比例计算，投资布连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公司需对国电建投公司投入的资本金总额为 53277 万元。

3. 项目经济评价

布连电厂一期工程在满足投资方内部收益率 8%、机组年利用小时数达到 5000 小时的情况下，经测算的不含税上网电价为 0.196 元/千瓦时，低于蒙西电网标杆上网电价 0.2849 元/千瓦时，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察哈素煤矿项目

1. 项目概况

察哈素煤矿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地区，井田探矿权面积 157.69 平方公里，井田煤炭储量 281562 万吨，总可采储量 164079 万吨，含可采煤层 12 层，主采煤层平均厚度 4.46m，煤层结构较简单，赋存稳定，煤种属不粘煤（BN31）和少量长焰煤（CY41）。各可采煤层有害成分低，属低灰分，特低硫分、特低磷煤，是良好的民用和动力用煤。矿井属低瓦斯矿井，各主要可采煤层原煤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和干燥基低位发热量均高于 27.0MJ/kg，属于特高热值。

察哈素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远期达到 1500 万吨/年，煤炭经主斜井提升后直接进入选煤厂进行加工洗选，然后形成产品煤，其中经洗选后的末煤就地转化供电厂

使用，其他块精煤经铁路外运销售。工程计划 2012 年 6 月与布连电厂同步投产。

2. 项目投资规模

察哈素煤矿项目静态总投资 492065 万元，吨煤投资 492.06 元。其中：矿井投资 394126.76 万元，选煤厂投资 46849.84 万元，铁路专用线投资 51088.22 万元。工程动态总投资 537932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 35%，约 188276 万元，按照 50% 持股比例，公司需对国电建投公司投入的资本金总额为 94138 万元。

3. 项目经济评价

察哈素煤矿项目的单位生产成本预计为 142.61 元/吨，综合考虑 25 年的评价期，煤炭销售价格按 215 元/吨计算，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69%，投资利润率为 11.2%，资本金利润率为 27.98%，表明该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此外，察哈素煤矿的探矿权价款 329774 万元中，约 10 亿元由国电建投公司股东方注入资本金解决，按照 50% 持股比例，公司需对国电建投公司投入的资本金为 5 亿元。

布连电厂和察哈素煤矿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较好，盈利能力较强，且随着国电建投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的蒙冀铁路的顺利推进，察哈素煤炭外运条件将会得到进一步落实，为项目

盈利创造更好的条件。因此，布连电厂和察哈素煤矿的投资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电源资产布局，增强公司对煤炭资源的控制力，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国电建投公司投资约 19 亿元，建设布连电厂一期工程及配套察哈素煤矿项目。

请予审议。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英力特集团认购英力特化工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英力特集团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化工”）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英力特集团拟以 118,700 万元委托贷款和 38,896 万元现金认购英力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英力特化工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英力特化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0 年 12 月 18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英力特化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为 13.80 元/股。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预计为 12,420 万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英力特集团与战略投资者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其中，英力特集团以其对英力特化工的 118,700 万元委托贷款及 38,896 万元现金认购股份，象屿集团以 13,800 万元现金认购股份。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396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

（1）偿还英力特集团对英力特化工 118,7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2）偿还银行贷款 37,100 万元；

（3）其余募集资金不超过 15,596 万元，用于补充英力特化工流动资金。

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鉴于英力特集团参与本次英力特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英力特集团和英力特化工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

的长远利益，建议股东大会同意英力特集团以 118,700 万元委托贷款和 38,896 万元现金认购英力特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请予审议。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